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劉柏志

相 對 人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、第867條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鋒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喬東海、陳國生，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8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嗣債務人鋒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喬東海、陳國生、陳文華，又於114年6月26日共同簽立本票2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分別為②4,000,000元及③33,00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5年1月30日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其後，原設定義務人參先堂生技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

01 產，作為債務人鋒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簽發票據之  
02 擔保，設定7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  
03 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  
04 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  
05 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  
06 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  
07 定期日為144年6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  
08 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4  
09 年7月18日因信託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仲和建築經理  
10 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清償期屆至  
11 （上開本票3紙屆期向債務人提示）後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  
12 欠款，尚欠本金①25,858,740元、②3,754,594元、③31,18  
13 2,345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  
14 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  
15 類謄本等為證。

16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  
17 鋒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  
18 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19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21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2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24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6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27

附表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6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2		0	0	8,076.00	全部	信託委託人：參先堂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		生技有限公司 司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